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人福医药	股票代码	6000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前伦	吴文静	
电话	027-87597232	027-87597232	
传真	027-87596393	027-87596393	
电子信箱	renfu.pr@renfu.com.cn	wuwenjing@renfu.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04,544,600.69	9,707,005,027.60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8,076,560.40	4,342,236,036.03	5.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60,891.10	14,591,930.90	2,757.48
营业收入	3,314,503,237.13	2,807,113,510.69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22,853.16	207,090,033.44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700,097.25	197,904,124.07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6.62	减少1.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1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7	90,287,061	32,432,757	质押 83,390,5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63	13,929,461	1,030,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未知	2.60	13,747,977	2,717,035	无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89	10,000,000	10,000,00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未知	1.70	9,000,000	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未知	1.67	8,838,61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3	8,600,752	0	无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1	8,000,000	0	无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未知	1.49	7,886,696	0	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7,385,01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持有本公司股份5%(含5%)以上法人股东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下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人福医药在继续巩固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民族药等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研发创新和产业布局,积极培育生物制品和国际业务等新的增长点,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201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31,450.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8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9%,整体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医药工业方面,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通过强化销售队伍建设、加快营销策略调整,进一步扩大现有重点产品的销售规模;按计划完成新厂搬迁、新版GMP认证、车间改造等工作,不断提升总体产能和质量管理水平;根据集团的统筹部署,加快推进招投标和市场准入工作。同时,新成立的OTC事业部完成对集团内现有产品的筛选策划,着力打造OTC大品种产品。

2、医药商业方面,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围绕打造"立足湖北,辐射全国"的商业平台的目标,依托省内主流医院销售网络,整合商业品牌,调整业务结构,在品种承接、药房托管、集中配送、管理系统等方面进行资源共享,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武汉、十堰、宜昌、荆州、恩施物流中心的建设或改造工作,以便相关子公司及时完成新版GSP认证。

3、医药研发方面,公司医药研究院和各子公司研发团队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在研化药一类新药"美索舒利"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件;同时,在研化药一类新药"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在研生物制品一类新药"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在研生物制品一类新药"hTRAIL"等重点项目的临床试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4、医药国际化方面,公司继续坚持国际化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美国普克持续加强营销力度,与Wal-Mart、CVS、DollarTree等多家医药连锁企业签订长期订货合同,并与美国第二大OTC药品采购商LNK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软胶囊唯一合作方;控股子公司人福马里在当地产品注册、招投标及营销管理等工作进展情况良好;控股子公司人福非洲药业在马里的新厂建设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同时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葛店人福也在积极开展国际市场拓展工作。

5、医疗服务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革,计划未来3-5年内布局约20家医院。公司将充分利用公立医院改革的大好时机,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延伸医药产业链,充分发挥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与医院的协同作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相关工作正在持续进展中。

6、为支持上述各方面的快速发展,公司着力打造多层次融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6亿元中期票据,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计划募集资金25.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314,503,237.13	2,807,113,510.69	18.08	注1
营业成本	1,934,100,023.31	1,605,391,992.81	20.48	注2
销售费用	569,099,415.62	477,884,713.63	19.09	注3
管理费用	296,580,072.34	240,823,929.83	23.15	注4
财务费用	82,985,958.56	81,067,989.23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60,891.10	14,591,930.90	2,757.48	注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987,114.55	-679,666,057.59	15.99	注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6,013.80	1,149,776,920.44	-92.19	注7
研发支出	155,075,319.79	100,838,313.50	53.79	注8

注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18.08%,主要系本期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增长所致;

注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20.48%,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引起的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注3:销售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19.09%,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力度、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注4: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23.15%,主要系研发支出增加以及物价上涨导致的人工、日常开支增加所致;

注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757.48%,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同时公司在对外结算时较好地运用银行承兑汇票减缓了现金流出所致;

注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流出15.99%,主要系公司权益性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注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2.19%,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注8: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3.79%,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相关固定资产及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2、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2011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依据《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21,857,95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的说明。

②经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2年9月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2年11月8-9日公司成功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2人福MTN1,代码:1282462),发行总额为6亿元,期限3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率,收益率为5.54%,起息日为2012年11月12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13日公司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人福MTN001,代码:101459023),发行总额为6亿元,期限2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计息方式为附息式固定利率,收益率为5.95%,起息日为2014年5月14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中期票据尚在存续期内。

③经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5月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3年6月19日公司成功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人福CP001,代码041355023),发行总额为8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利率为5.4%,起息日为2013年6月20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联席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完成该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

④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333,586股,募集资金10.25亿元用于实施"收购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和"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GMP改造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各项目实施进度详见本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⑤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1日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3,636,363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亿元。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版GMP/GSP认证、营销队伍建设、商业布局、新药研发、产品培育、人才储备、国际化业务拓展、并购调研、内控建设等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实施。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	3,264,406,516.40	1,905,265,218.83	41.64	18.64	21.39	减少1.3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药品	2,816,701,697.81	1,630,862,589.99	42.10	18.48	22.33	减少1.82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447,704,818.59	274,402,628.84	38.71	19.67	16.11	增加1.88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34,766,275.26	30.39
华北	1,021,791,057.63	8.37
华中	1,542,267,580.09	33.54
华东	212,340,588.70	30.26
西北	121,037,518.48	3.54
西南	153,673,968.37	27.39
华南	105,176,611.35	-25.03
出口	92,652,541.32	-21.63
境外	30,797,095.93	30.66
合 计	3,314,503,237.13	18.08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医药为核心的产业基础,在麻醉镇痛药、生育调节药、维吾尔民族药等细分领域占据了领导或领先地位,生物制品、基因工程药等领域也取得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以优势制造业为基础,积极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医药上下游产业链,加大研发投入,充实销售队伍,拓展国际业务,积极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上年同期投资额	投资额增减幅度(%)
26,765.04	-2,319.41	29,084.45	-7.97

报告期内,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5.00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销售	30.00
人福大成(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项目的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20.00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西药、中药批发	0.2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	同比例增资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50
Humanwell (Africa) Pharmaceutical S.A	药品及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	15.00

①证券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②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③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00	0.274	0.274	5,150,000.00	60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2	1.82	10,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109,649.36	16.52	16.52	472,185,523.49	11,686,292.41	1,057,707.84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	5.00	4,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5.00	5.00	6,500,000.00	60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25	1.25	160,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合计	613,759,649.36	/	/	657,835,523.49	12,886,292.41	1,057,707.84	/	/

注:1、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①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②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③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在《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	麻醉药、原料药及制剂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9,352.70	202,828.35	99,868.96	25,390.24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	计划生育用药及甾体类原料药与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825.50	56,141.13	20,827.74	629.72
武汉中联瑞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医药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5,517.27	56,722.22	33,692.58	2,223.96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	维吾尔药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000.00	29,155.59	10,773.76	1,398.07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混悬液等的生产与销售	13,059.00	27,394.24	17,362.50	1,088.06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药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租赁	1,000.00	70,258.24	53,415.13	8,923.31

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股权)是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研发生产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生产经营200多个品种品规的制剂及原料药,包括枸橼酸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国家二类新药盐酸瑞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国家三类新药枸橼酸舒芬太尼原料及制剂、国家三类新药盐酸氢吗啡酮原料及制剂和二类精神药品咪达唑仑原料及制剂。除麻醉类药品外,该公司还生产瑞丁、瑞尼、福必安、泰瑞特、普复舒、倍泰等名牌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

葛店人福(公司持有其81.07%股权)是专业从事生育调节药物和甾体激素类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复方米非司酮片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米非司酮片(胶囊)、复方米非司酮片、米索前列醇片、左炔诺孕酮胶囊、非那雄胺、醋酸环丙孕酮、布地奈德等产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该公司已建立了现代制药企业标准化的生产管理系统和质量保证体系,部分原料药已取得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证书。

中原瑞德(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是专业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3家泌站,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等6个品种、12个规格的产品。

新疆维药(公司持有其55%股权)致力于维吾尔药的现代化和民族医药文化的传播和发展,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20个国药准字号产品文号,其中有12个全国独家品种,4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7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4个品种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医保目录。新疆维药主要产品有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复方木尼孜其颗粒、通滞苏润江胶囊、养心达瓦依米西克蜜膏、炎肖迪娜儿糖浆等。

人福药业(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是湖北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2012年9月完成搬迁改造工作并通过新版GMP认证,目前拥有生产批件62个,21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列入甲类医保目录的有7个。其主要产品有奥卡西平片、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布洛芬混悬液、注射用多索茶碱等。

北京医疗(公司持有其80%股权)是全球诊断行业领导企业罗氏集团全资子公司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最大的产品经销商,该公司致力于北京医疗市场的商业布局,现已与北京地区48家三级甲等及以上的重点医院建立合作,经销的主要产品有罗氏的生化免疫诊断产品、分子诊断产品、应用科学系列产品和组织病理系列产品。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不适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①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2014年度新设成立的子公司,故新增合并其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②2013年4月,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辅料")吸收新的投资者增资后,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持股比例由85%下降为40%,股东喻华耀将其持有的人福辅料14%的股权除分红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葛店人福行使,公司对人福辅料仍拥有实际控制权,故仍将人福辅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长:王学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5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议》案:

一、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二〇一四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6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设立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等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的精神,公司计划未来3-5年与20家左右的公立医院合作,逐步进行医疗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现董事会同意出资人民币2亿元注册设立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为平台,为钟祥市人民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并投资建设钟祥市人民医院新院区。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6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预案

公司现行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最近一次修改是2014年5月1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相关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4-062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全文中原"湖北监管局"	全部调整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或"湖北证监局"
2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3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7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8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9		新增加"第五章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共计4条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十六条 中小投资者的范围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持股在公司股本总数1%以下的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但以下投资者应排除在中小投资者范围之外:一是现在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单独计票的适用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且中小投资者根据自身的知识、学历、经验能够做出的事项可列入单独计票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一是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弥补亏损、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等事项;二是涉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发行、并购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三是涉及大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为关联交易;四是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项目,包括股权激励、重大对外投资、担保、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第四十八条 单独计票的实施程序 股东登记时,公司需将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单独登记; 会议召开时,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计票和监票时,中小股东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和其他股东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宣布表决结果时,应将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予以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单独计票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需在通知中充分、明确的披露哪些议案需要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列明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包括出席的中小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包括审议和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的同意数、反对数和弃权数,其中同意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应包含律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发表意见的情况。
10		新增加"第六章 监管措施"共计3节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十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监局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11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为	现修改为
1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